##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資安院)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茲參照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依據實務作業情形,爰訂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公有財產之定義。(第二條)
- 三、 資安院公有財產之管理人,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第三條)
- 四、 資安院公有財產之檢查方式。另定期檢查得配合納入資安院績 效評鑑項目辦理。(第四條)
- 五、 資安院公有財產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之報 核程序、責任歸屬及賠償原則。(第五條)
- 六、資安院公有財產之借用時機、對象、借用期間及其相關規範。 (第六條)
- 七、 資安院公有財產借用後之收回情事。(第七條)
- 八、 資安院管理之國有及公有財產應依權責及規定分別編造相關表 報陳報。(第八條)
- 九、 資安院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之法規適用。(第九 條)
- 十、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日本会へエイルのロカカ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	
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指依本	定明公有財產之定義。
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	
及第三項取得之公有財產。	
第三條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	定明資安院公有財產之管理人,及其所
稱資安院)公有財產,其管理人應登	生收益之處理。
記為資安院,所生之收益,列為資安	
院之收入。	
第四條 資安院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	定明資安院公有財產之檢查方式。另定
查,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	期檢查得配合納入資安院績效評鑑項目
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辦理。
第五條 資安院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	定明公有財產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
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事故而致損失時之報核程序、責任歸屬
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	及賠償原則。另第一項之相關規定,係
毁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	指審計法及其相關規定。
· ·	招 <b>奋</b> 司
應檢具有關文件報數位部依相關規定	
辨理。	
前項公有財產除經查明管理或使	
用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	
外,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予賠償,賠償	
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其賠償原則	
如下:	
一、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	
減低使用功效者,依修復時所需	
費用賠償之。	
二、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	
損失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	
則;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時,	
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	
為準,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	
計算。	
三、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逾使用	
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	
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	
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第六條 政府機關為緊急性或臨時性之	定明資安院公有財產之借用時機、對
公務或公共使用需要,經資安院同意	象、借用期間及其相關規範。
者,得借用其公有財產,借用期間不	
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	
築使用。	

定明資安院公有財產借用後之收回情
事。
定明資安院管理之國有及公有財產應依
權責及規定分別編造相關表報陳報。
明定資安院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
益等事項之法規適用。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